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2011〕9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的实施意见》（郑政〔2011〕6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生态水系流域污染实施有偿治理的通知》（郑政文〔2011〕12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管理部门职责，依法依规进行环境管理

区政府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职能分工，明确环境管理职能，履职尽责，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切实负起责任，依法依规认真处理，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因工作不力、监管指导不到位，造成市政

府对区政府实施财政扣款的，除扣除该工作主管部门一定数额工作经费外，还将按区绩效考核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二、强化辖区镇（街道）责任，全面开展环境治理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按照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环境治理工作，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及时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对城区拆迁、道路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的监管，确保辖区内环境质量达到目标要求。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因工作不力，未及时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造成市政府对区政府实施财政扣款的，除对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相应财政扣款外，还将按区绩效考核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三、强化部门行政监督，多措并举加强环境管理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两个决不允许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实施意见》（郑办〔2010〕52号），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对辖区内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除依法对违法主体进行行政处罚外，还要向区政府提出对违法行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财政扣款的相关建议。具体职责及财政扣款建议标准如下：

区环保局:(一)严格环保目标管理,建立环保目标完成情况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挂钩机制,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向区政府提出对相关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财政扣款建议;(二)对开展环保专项行动,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预防或处置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等环保工作,不重视、配合不积极的,根据违法情节,向区政府提出对相关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财政扣款建议;(三)对夏秋季违反规定焚烧秸秆的,向区政府提出对相关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财政扣款建议。

区城管执法局:(一)对未积极配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造成辖区污水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未按进度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向区政府提出对相关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财政扣款建议;(二)对未及时配合区政府职能部门封堵市区内已整治到位河段违法排污口的,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生态水系流域污染实施有偿治理的通知》(郑政文〔2011〕127号)的有关标准,向区政府提出对相关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财政扣款建议;(三)市政工程施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扬尘污染的,根据违法情节,向区政府提出对相关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财政扣款建议。

区农委:负责组织开展水系整治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对辖区河道违法设置排污口的,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生态

水系流域污染实施有偿治理的通知》（郑政文〔2011〕127号）的有关标准，向区政府提出对相关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财政扣款建议。

区城建局：负责建筑施工工地管理工作，控制扬尘污染。对因未积极配合区城建局开展扬尘治理工作，出现有扬尘污染的，根据违法情节，向区政府提出对相关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财政扣款建议。

区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对无证开采、乱采滥挖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出现违法行为的，根据违法情节，向区政府提出对相关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财政扣款建议。

在市政府对我区地表水断面考核时，如果市政府对我区进行生态补偿费扣款，扣缴的补偿费将由生态水系沿线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人口比例共同承担。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区政府赋予的管理职责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并针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参照本实施意见向区委、区政府对相关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财政扣款和绩效考核建议。

四、建立制度抓好落实，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日常督查报告制度和财政扣缴程序。区城建、城管执法、环保、农委、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实施意见要求，按季度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上报区政府督查科。由区政府督查科统一汇总核实后，将需实施财政扣款的转区财政直接划拨款项。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管理 意见

主办：区环保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13日印发
